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089號

聲 請 人 陳郭寶珠(Pao-Chu Kuo Chen)

陳滢蓉(Grace Ying Jung Chen)

陳怡秀(Betty Chen Smith)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即：（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等聲請拋棄被繼承人陳文祥繼承權一案，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9月22日死亡，聲請人雖主張陳郭寶珠(Pao-Chu Kuo Chen)、陳滢蓉(Grace Ying Jung Chen)、陳怡秀(Betty Chen Smith)分別為被繼承人之配偶與子女，於113

01 年7月18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然未據聲請人陳明何時知
02 悉被繼承人死亡而成為繼承人，亦未提出知悉之釋明文件，
03 又聲請人等雖提出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拋棄繼承聲明
04 書，然其上記載「立書人」分別為Pao-Chu Kuo Chen、Grac
05 e Ying Jung Chen、Betty Chen Smith，但並未提出Pao-Ch
06 u Kuo Chen、Grace Ying Jung Chen、Betty Chen Smith即
07 為陳郭寶珠、陳滢蓉、陳怡秀證明文件，無從認定拋棄繼承
08 聲明書上所載之人即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故本院於113年8
09 月13日、同年10月11日、同年11月29日通之聲請補正知悉時
10 間之說明及聲請人中英文姓名對照資料，聲請人迄今仍未補
11 正，是本院無從認定本件拋棄繼承聲明書之聲明人即為繼承
12 人，且縱認拋棄繼承聲明書之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與子
13 女，即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於知
14 悉被繼承人死亡時便起算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時間，是聲請人
15 等又未釋明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則本院僅得依卷內資料
16 認定聲請人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111年9月22日便知悉成為
17 繼承人，故聲請人等應於111年12月22日前向法院聲明拋棄
18 繼承始為合法，其等遲至113年7月18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
19 承權（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顯已逾3個月之期
20 限，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1 三、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